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
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共四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 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	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二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(三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 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10%的担保；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(七)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 公司发生“提供担保”交易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/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及时披露。股东会审议前款第（三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	10%的担保； 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 (七)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 公司发生“提供担保”交易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/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及时披露。股东会审议前款第（三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对担保行为，公司根据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--	--

2、其他授权

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

3、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二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1、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	备注
1	公司对外担保制度	股东会	制定
2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	董事会	制定
3	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董事会	制定

2、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第2项、第3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